

# 深圳市华粤医药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2025) 华粤医药破管字第 045 号

## 关于深圳市华粤医药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的公示（一）

深圳市华粤医药有限公司全体职工：

2025 年 10 月 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许少琼申请深圳市华粤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粤医药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25）粤 0305 破 11 号]，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指定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6 年 3 月 7 日，管理人作出（2025）华粤医药破管字第 017 号《关于深圳市华粤医药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的公示》，确认华粤医药公司欠付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合计 186015.92 元。之后，管理人收到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华粤医药公司及员工提交的材料，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管理人现继续公示确认华粤医药公司欠付职工债权 9469 元（详见附表），公示期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如对此有异议，可于公示期届满日前书面要求管理人更正；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请求更正的，视为无异议。管理人亦有权依照《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方提出的异议依职权复核更正。

特此公示。

附：1. 职工债权公示表（一）

2. 管理人联系方式：朱律师，0755-83118814，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906 室

深圳市华粤医药有限公司管理人



# 深圳市华粤医药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公示表（一）

时间：2026 年 10 月 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登记号 | 债权人名称            | 职工债权金额  | 备注                       |
|----|-----|------------------|---------|--------------------------|
| 1  | 005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br>管理中心 | 9469.00 | 核查通知书、责令限期缴<br>存决定书、催告书等 |
| 2  | 006 | 朱现昌              | 0.00    | 已超过劳动仲裁时效且<br>依据不足，故不予确认 |
| 3  | 007 | 江秀丽              | 0.00    | 已超过劳动仲裁时效故<br>不予确认       |
| 4  | 008 | 苏正道              | 0.00    | 已超过劳动仲裁时效故<br>不予确认       |
| 5  | 009 | 彭先勇              | 0.00    | 已超过劳动仲裁时效故<br>不予确认       |
| 6  | 010 | 范焕金              | 0.00    | 已超过劳动仲裁时效故<br>不予确认       |
| 7  | 011 | 陈招钦              | 0.00    | 依据不足，故不予确认               |
| 8  | 012 | 余映添              | 0.00    | 已超过劳动仲裁时效故<br>不予确认       |
| 9  | 013 | 吕钦浩              | 0.00    | 已超过劳动仲裁时效故<br>不予确认       |
| 10 | 014 | 罗利群              | 0.00    | 依据不足，故不予确认               |
|    |     | 合计               | 9469.00 |                          |